

“双珠 ” 计划 · 库车市萨克萨克街道历史文化  
街区修缮提升、活化利用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库车市萨克萨克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新疆国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日



# “双珠”计划·库车市萨克萨克街道历史文化街区修缮提升、活化利用项目

采购人（甲方）：库车市萨克萨克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新疆国丰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新疆国丰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采购人库车市萨克萨克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组织的“双珠”计划·库车市萨克萨克街道历史文化街区修缮提升、活化利用项目公开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经评定乙方成功中标。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特订立本采购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 b. 成交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目标：深入实施“文化润疆”战略和“旅游兴疆”工程，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文旅援疆“双珠”计划，创建各民族共建、共创、共享的活力之城，不断推动库车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2. 服务内容：为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充分发掘提升、活化利用历史街区文化传承和人文印记，创建各民族

共建、共创、共享的活力之城，对龟兹小巷内买力艳木·塔里甫（古丽的家）占地约 1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约 410 平方米的古民居进行修缮提升，挖掘古民居及龟兹乐器历史传承，装饰美化、布展陈展；对高台广场北侧约 200 平方米房屋及外立面进行修缮提升美陈，购置设备，打造土陶展示馆。（详见招标文件及服务需求）。

### 三、项目服务期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 四、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及地方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程。

3. 乙方完成的成果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文本要求的展示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允许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约定标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小写 (¥5506496.56 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价，项目如需库车市价格评审机构评审和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结算总造价以评审和审计造价为准。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按照工程进展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1.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1651948.968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捌厘

2. 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款；即人民币小写 1101299.312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壹分贰厘；

3. 项目主体完成或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1101299.312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壹分贰厘；

4. 项目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5%，即人民币小写 825974.484 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肆角捌分肆厘；

5. 竣工验收，并经财务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尾款合同价的 15%，即人民币小写 825974.484 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肆角捌分肆厘。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进度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项目竣工后，乙方交付项目时，应当一并交付项目施工、验收等全部资料。

## 八、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证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合同履行中，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由提供相关知识产权一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等乙方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无任何抵押、担保、查封等权利瑕疵。

## 十、质保期

质保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开始计算（如乙方提供的产品附带质保期限凭证的，以质保凭证期限为准）。

质保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开始起算。在质保期内，甲方对内容进行部分调整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调整涉及工作量对应金额达到 100000 元以上的，且甲方愿意继续委托乙方完成调整部分内容，甲乙双方应就增加部分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乙方拒不维修或维修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

2.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和维修，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3. 乙方施工及安装时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如果造成任何损失

由乙方负责。

## 十二、验收

1. 项目竣工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邀请相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验收时，由甲方邀请相关部门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验收，最终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完毕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再次验收。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应当附带使用说明、质保证书、合格证书等附属凭证的，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一并交付甲方。

## 十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及相应责任。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转包及分包工程，禁止挂靠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项目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项目款，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的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依法用工，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引发仲裁、诉讼、信访等，导致甲方赔偿或参与仲裁、诉讼、信访等，由乙

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的赔偿款、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以上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或无法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4、乙方应当为工人交纳社会保险，并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做好施工场地安全教育和管理，如出现工伤（工亡）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等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赔偿或参与仲裁、诉讼、信访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的赔偿款、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在项目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或无法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内容)

甲方名称：库车市萨克萨克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地 址：库车市萨克萨克  
街道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新疆国丰泰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991-3721081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老城支行

银行账号：853140012010116670705

